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1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品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1,935元

【本金700,000元＋起訴前之利息70,805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＋違約金1,130元】，應徵裁判費10,3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玉芬